

#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泉城管规〔2024〕5号

##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废止 《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 (泉城管规〔2024〕1号)》等两份文件的决定

各县(市、区)城市管理局,台商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,  
开发区分局:

经研究,决定废止《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<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>的通知》(泉城管规〔2024〕1号)、《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的通知》(泉城管规〔2024〕2号)等两份文件。自本决定公

布之日起，该两份文件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